聘用保安人员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南京市拉萨路小学

受聘单位（乙方）：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2025-2027年度拉小安保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106-SWSW-C2024-0017）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有偿安全防范服务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期限及人数：

自2025年01月08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由乙方派出13名保安人员（白班年龄均在50岁以下、夜班年龄均在60岁以下）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责任：

1、甲方为乙方保安人员进驻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乙方派驻甲方保安队员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负有共同实行领导和管理的责任。对不合格的队员，甲方有权提出调换。

2、乙方队员派驻期间负有积极协助维护内部治安秩序的责任，并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事故等工作。对已发生的案件和事故及时保护现场，同时向甲方和公安机关报告，发现现行违法犯罪嫌疑人及时采取防控措施并报警处理。

3、执勤队员为甲方区域内担负门卫工作，执行甲方规定的门卫工作制度。

4、乙方负责对派出的保安队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教育管理，不定期查岗、查勤。

三、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乙方向甲方收取保安服务费：13 名保安人员一年费用为伍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598200.00）。合同期内保安人员工资、社保、福利等均由乙方支付。

2、合同期内，如遇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和社保缴费基数提高以及强制征收住房公积金，甲方应同时相应提高保安服务费支付标准，双方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3、付款方式：2025 年 4 月由甲方凭乙方正规发票支付第一季度保安服务费 149550 元（以此类推）。汇入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开户行：南京银行秦淮支行，帐号：0145012054000014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425800724G。

四、其它事项：

1、为调动保安队员工作积极性，如队员在执勤中抓获犯罪嫌疑人及为甲方挽回和避免重大经济损失，甲方可视情予以表彰和奖励。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或提出补充和附加条款。

3、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即生效，一方没有不可抗拒的原因，不得擅自修改和中止内容。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签时，任何一方均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签章）：　　乙　方（签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2025年 1 月 7 日　　2025年 1 月 7 日